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育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3
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
（114年度審訴字第67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康育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
A、B、C、D、E、F所示內容分別向簡峻鴻、邱景裕、鄭丞皓、駱
映竹、黃雯翎、劉濬紘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與補充外，其餘均引用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1行「，並基於交付3個以上金
融帳戶之犯意」刪除。
- (二)同上段倒數第5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 (三)同上段「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轉出」更正為「旋遭不詳詐
騙集團成員提領」。
- (四)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所載「被告康育誠於警詢
及偵查中之陳述」更正為「被告康育誠於偵訊中之供述」、
編號8證據名稱欄所載「告訴人劉濬紘」均更正為「被害人
劉濬紘」。

01 (五)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之「帳號」欄「000000000000000000號」
02 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號」。

03 (六)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被害人欄「劉濬紘(提告)」更正為「劉
04 濬紘(未提告)」。

05 (七)補充「被告康育誠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康育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09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0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多名被害
11 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2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13 (三)起訴書之論罪雖有主張被告所犯本案犯行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14 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
15 他人使用罪，惟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即「所犯法條
16 刪除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見本院審訴
17 卷第58頁），自應以檢察官更正後之內容為本案起訴之罪
18 名，併此敘明。

19 (四)被告為幫助犯，考量其幫助行為對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能提
20 供之助力有限，且替代性高，惡性較低，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1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認罪（見偵卷第309頁；本
23 院審訴卷第58頁），且查無犯罪所得（詳下述），是有洗錢
24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有上開二減刑事
25 由，依法遞減之。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7 及洗錢犯行，然為私利而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28 碼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
29 行，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
30 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
31 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

認罪，且已分別與告訴人簡峻鴻、邱景裕、鄭丞皓、駱映竹、黃雯翎、被害人劉濬紘和解或調解成立（告訴人鄭碧華於本院審理程序及調解期日均未到庭，故未能試行和解或調解），迄今亦均有依約履行賠償（調解筆錄、和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審訴卷第47至53頁、本院審簡卷第35至37頁、第49至51頁），堪認被告已有悛悔之意並願意彌補所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房仲及餐飲業之工作、需扶養2個小孩、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9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說明：

被告於於本案前僅曾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易字第5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3年，並無其他經判決有罪之前案，而上開案件於民國111年6月11日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則被告上開前案徒刑之宣告因緩刑期滿而失其效力，屬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形，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審酌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之行為類型完全不同，且被告本案提供帳戶予他人僅係基於不確定故意，並非明知犯法仍為之，堪認其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又其犯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積極與有到庭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調解成立或和解，且迄今均有依約履行，業如前述，足認被告已悔悟並有彌補損害之誠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以充分保障告訴人簡峻鴻等5人及被害人劉濬紘之權利，爰參酌調解筆錄、和解筆錄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本判決附表A、B、C、D、E、F所示內容賠償告訴人簡峻鴻等5人及被害

人劉濬紘。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四、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其提供本案帳戶並未獲有任何好處（見本院審訴卷第58頁），復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確有所得，是尚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二)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款項固為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前揭洗錢財物均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七、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偵查起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附表A（目前已履行新臺幣【下同】9,000元）

康育誠應給付簡峻鴻28,000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6日（含）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1 附表B（目前已履行18,000元）

02

康育誠應給付邱景裕122,365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6日（含）前給付6,00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3 附表C（目前已履行9,000元）

04

康育誠應給付鄭丞皓15,000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6日（含）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5 附表D（目前已履行4,000元）

06

康育誠應給付駱映竹7萬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含）前給付4,000元，自115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含）前給付7,00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7 附表E（目前已履行18,000元）

08

康育誠應給付黃雯翎99,966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6日（含）前給付6,00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9 附表F（目前已履行4,000元）

10

康育誠應給付劉濬紘84,000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含）前給付4,000元，自民國115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含）前給付7,00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32號

被 告 康育誠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北○○○○○○○○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周建才律師

沈鴻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康育誠應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取得他人帳戶目的在於遂行詐騙行為

取得詐騙所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避免偵查犯罪機關循線追緝資金流向，已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詳人士使用，應會幫助不詳人士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遂行上開犯罪目的，亦可知悉申辦貸款無須交付金融帳戶，如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以利貸款包裝信用者，即與一般商業及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工具、容任該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基於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在臺北市士林區某處，交付其名下及其所持有康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身分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轉出，而幫助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嗣因附表二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循線查悉。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康育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鄭碧華於警詢之陳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截圖	告訴人鄭碧華遭詐騙交付財物之事實。
3	告訴人簡峻鴻於警詢之陳述	告訴人簡峻鴻遭詐騙交付財

	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截圖	物之事實。
4	告訴人邱景裕於警詢之陳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截圖	告訴人邱景裕遭詐騙交付財物之事實。
5	告訴人鄭丞皓於警詢之陳述、告訴人鄭丞皓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鄭丞皓遭詐騙交付財物之事實。
6	告訴人駱映竹於警詢之陳述、告訴人駱映竹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駱映竹遭詐騙交付財物之事實。
7	告訴人黃雯翎於警詢之陳述、告訴人黃雯翎所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黃雯翎遭詐騙交付財物之事實。
8	告訴人劉濬紘警詢之陳述、告訴人劉濬紘所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劉濬紘遭詐騙交付財物之事實。
9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之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罪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郭盈君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簡稱	所有人
1	台新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台新帳戶	康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號	郵局帳戶	康育誠
3	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新光帳戶	康育誠
4	華泰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華泰帳戶	康育誠
5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玉山帳戶	康育誠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元)	匯款帳戶
1	鄭碧華 (提告)	113年8月1 5日	網路購物開通認 證	113年8月16日1 1時50分、12時 8分、12時9分	49985、 49986、 49986	台新帳戶
2	簡峻鴻 (提告)	113年8月1 5日	網路購物開通認 證	113年8月16日1 1時58分	28000	郵局帳戶
3	邱景裕 (提告)	113年8月1 5日	網路購物開通認 證	113年8月16日1 1時49分、51 分、56分	49988、 49989、 22388	郵局帳戶
4	鄭丞皓 (提告)	113年8月1 6日	租屋付款	113年8月16日1 6時33分	15000	新光帳戶
5	駱映竹 (提告)	113年8月1 6日	佯稱友人借款	113年8月16日1 6時48分、53分	50000、 50000	新光帳戶
6	黃雯翎 (提告)	113年8月1 6日	網路購物開通認 證	113年8月16日1 2時49分、50分	49985、 49981	華泰帳戶
7	劉濬紘	113年8月1	網路購物開通認	113年8月16日1	49996、	玉山帳戶

(續上頁)

01

	(提告)	0日	證	2時38分、40分、55分	49997、20123	
--	------	----	---	---------------	-------------	--